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2 页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 页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336号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源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德源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德源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源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源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德源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福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磊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2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476,55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982.09万元。

公司初始发行15,197,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810.51万元。坐扣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678.0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132.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3日10时17分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预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律师费及审计及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69.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363.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7号）。

公司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1,67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30元，募集资金金额为3,056.1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13时31分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4号）。

上述发行，公司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67,000股（行

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66.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19.4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419.4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5,985.40
	利息收入净额	1,365.9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897.33
	利息收入净额	97.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9,882.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63.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632672391	—	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518900014010111	—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327006000013000 071925	—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注销
合 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999.8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 [注]	250.00	2021.5.19	2024.1.18	浮动型	1.25-1.70
本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2.5	2024.2.29	浮动型	1.56-2.80
本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	2,500.00	2023.11.22	2024.3.27	浮动型	1.25-1.70
本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3.6	2024.3.29	浮动型	1.56-2.80
本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4.2	2024.4.23	浮动型	1.56-2.70
本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4.23	2024.4.30	浮动型	1.55-2.46
本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 [注]	800.00	2024.4.10	2024.5.11	浮动型	1.25-1.70
本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5.8	2024.5.31	浮动型	1.56-2.70

[注] “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理财产品单个投资期一般为7天，支取方式分为预约支取和实时支取，公司选择实时支取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于2022年使用完毕，超募资金存放账户已于2022年2月9日注销。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周转速度，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支出，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本年度，公司使用 9,170.7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支出，并已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承诺投资总额为 18,0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募集资金共计 18,00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11,122.2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19,053.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了污水站、消防水池、道路等土建施工及全部设备的安装、联调联试工作。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仍在进行试生产工作。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5,000.00 万元。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4,214.33 万元用途变更为“药品研发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药品研发项目”的总投资为 6,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 4,214.33 万元，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和利息以及募集资金未来理财收益和利息将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药品研发项目”。

本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785.67 万元。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药品研发项目”2,775.09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药品研发项目”4,529.46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419.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9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214.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8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1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 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是	18,000.00	11,122.24	19,053.20	105.85	2024年12月31日[注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85.67		785.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药品研发项目	是	4,214.33	2,775.09	4,529.46	107.48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	否	5,419.43		5,514.40	101.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8,419.43	13,897.33	29,882.73	-	-	-	-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正在进行试生产工作。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药品研发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后续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2月28日调整至2026年2月28日。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进度，对其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正在开展试生产中。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21年8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募集资金共计18,000.00万元用途变更为“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正在开展试生产中。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10月16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4,214.33万元用途变更为“药品研发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药品研发项目”的总投资为6,6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4,214.33万元，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和利息以及募集资金未来理财收益和利息将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药品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2年4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3年4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999.8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投资相关理财产品。</p>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p>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支出，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本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料药和制剂一期”工程款9,170.72万元。</p>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33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33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33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王福康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33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方磊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